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